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确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查阅商小路先生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商小路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及财务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商小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海松（签字）：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晓雪 (签字): 王晓雪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俊 (签字): 黄俊

2021年6月18日